# 法律學分專班

招生對象

◆無須相關經驗

◆年滿18歲,具本國國民/或持有

可取得應考律師與司法 官之資格

## 課程介紹

- ◆法學相關基礎科目
- ◆學習彈性,兼顧工作家庭
- ◆網路自主學習為主
- ◆六次假日實體面授為輔
- ◆取得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
- ◆可參與國家公職考試或升學研究所



(https://reurl.cc/MkK6Wp)

課程費用

◆報名費:300元

◆學雜費:每學分940元

◆65歲以上,每學分

只要140元

## 面授時間

112/03/04(六) 112/03/18(六)

112/05/06(六)

112/05/27(六)

112/04/08(六) 112/06/10(六)

08: 00~18: 20

## 面授地點

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 一樓空中大學台南中心教室 或唯農大樓教室



## 報名方式

◆網路、傳真報名:111/12/8前,填妥

◆現場報名:111/12/10(六)~12/11(日) (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、位置如下方說明)



紙本報名表或掃QR-code填寫線上表單。

學費便宜、教學設備完善、上課地點幽靜、交通便捷

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(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1樓) ~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~~







#### 一、開班目的

- (一)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之相關基礎科目。
- (二)提升學生之法律專業素養,進可參與國家公職考試或升學研究所。
- (三)輔導學生密集修課以利取得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#### 二、專班特色

- (一)本專班授課科目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之規劃設計,並 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。
- (二)學生(限全修生)修畢表定課程並符合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定後,學生仍應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發給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(三) 原則上修畢本學程者可取得應考律師與司法官之資格,惟因相關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 資格可能隨時修法而發生變動,故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,最終仍應以考試主 管機關所公布之法規規定及其認定(採認)為準,本校或本系對於考試資格無權認 定。
- (四)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,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75個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128畢業總學分者,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(全修生)。
- (五)授課方式以網路自主學習為主,沒有時間、次數限制,請先確定電腦可上網連結學習,隨時都可上課,可以重複點閱課程,自己掌控學習進度,工作、家庭可兼顧、學習最具彈性、超便利。
- (六) <u>再搭配定期參加實體面授</u>,由面授老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作業、問題,一學期到校 面授六次,且集中安排於週六整天舉行,可與老師、同學人際互動,增加人脈。
- (七) 採隨班評量,由面授教師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、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,平時成績考核 30%【含第一次作業成績 10%+第二次作業成績 10%+學習參與(含面授到課率) 10%。】、期中成績考核 30%、期末成績考核 40%。
- (八) <u>本專班</u>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,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修讀專班課程之 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3 科為原則。
- (九) 本專班課程採循環開課,修讀總學分數應達 30 學分以上(必修 22 學分、選修至少 8 學分),以符合社科系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之規定。

#### 三、報名及上課(請攜帶證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)

- (一) <u>報名資格</u>:具高中(職) 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(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)。未具備高中(職)學歷者,可先報名本校大學部選修生,不具學籍,須年滿 18 歲。報名前請詳閱「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」(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://reurl.cc/NGpMYn)。
- (二) 報名方式:請擇一辦理:
  - 1 傳真報名: 111/12/8 前,填妥紙本報名表(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),傳真至 06-2743456。
  - ②網路報名:111/12/8 前,點連結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Yv02YL">https://reurl.cc/Yv02YL</a> 或掃描 QR-code 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  - ❸現場報名:111年12月10日(週六)~12月11日(週日),請攜帶註冊物件現場註冊 選課、繳費,資料如第四項說明。
  - ※以傳真及網路報名者,本中心將於 12/9 前統計報名人數後,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 註冊選課繳費相關事宜。(20人以上為開班原則)
- (三) 新生現場註冊選課日期:111年12月10日(週六)~12月11日(週日)。【如因疫情改變註冊方式,將另行通知】
- (四) 註冊當日應攜帶物件:①報名費 300 元❷學費❸中華民國身分證,護照或居留證正本④報名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每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⑥教科書費用約2000元。
- (五)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辦理期限:111年12月30日止):請另備妥相關證件,於註冊選課時繳交審核。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,請詳閱網頁「學費減免專區」https://reurl.cc/LpQ53x之公告訊息。
- (六) 現場註冊選課地點:空中大學臺南中心(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)
- (七) 費用:報名費300元(僅第一次報名繳交),學分(雜)費:每學分940元。
- (八)除報名人數太少開班不成,學生一經繳費,除符合本校「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 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退費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。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退選 (退學)退費者,僅限退選全部科目。
- (九) 諮詢電話:06-2746666 轉 9
- (十) 實體面授六次: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空大教室或唯農大樓教室。
- (十一) 預定面授日期:**週六** 112 年 3/4、3/18、4/8 (期中考)、112 年 5/6、5/27、6/10 (期末考)

#### (十二)預排課程(本課程表僅作為排課參考,若課程異動,以官網公告為準)

<u>開課時程</u>	<u>修習別</u>	<u>課程名稱</u>	學分數	備註	
<u>第一期</u>	<u>必修</u>	行政法	3	民法(身分	
111 下學期				法篇)」於	
		刑事訴訟法	3		
	選修	民法(身分法篇)	2	111 學年度	
		刑法分則	3	更動名稱為	
第二期	<u>必修</u>	刑法總則	<u>3</u>	「民法(身	
112 上學期	<u>必修</u>	民事訴訟法	<u>3</u>	MIA ()	
<u>114 上 丁 列</u>	<u>選修</u>	法院組織法	<u>2</u>	分法篇:親	
	選修	法學緒論	<u>2</u>	屬、繼	
第三期	選修	商事法(保險法、海商法篇)	<u>2</u>	承)」。	
112 下學期	<u>必修</u>	智慧財產權法	<u>3</u>	` / _	
	選修	公平交易法	<u>2</u>		
	選修	社會生活與民法	<u>2</u>		
第四期	<u>必修</u>	民法(財產法篇:總則、債、物權)	<u>3</u>		
113 上學期		中華民國憲法	<u>3</u>		
	選修	消費者保護法	<u>2</u>		
		商事法(公司法、票據法篇)	<u>2</u>		

附件一

###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 (法律專班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							出 生 年月日	西	元	年	月	日
報名學習指導中 心 別	學習指導中心							報 名身分別	選	修生 修生 選修	生轉新全	修生 別	□男 □女
姓名													
選報名全修生	校名全												
修入學學歷		(畢業、結業、肄業等)學歷畢(修)業年度											
生													
<b>免入學學歷</b>	(1)小· (9)空·	(1)小學(2)國中、初中(3)高中(4)高職(5)專科(6)大學(7)研究所(8)空中商專(9)空中行專(10)修滿空大 40 學分(11)本校大學部畢業(12)本校專科部畢業(13)大陸地區中等學校(14)入學大學同等學力(0)其他			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(公)	( )		分	〉機			聯系	各電話	(宅)	( )			
行動電詞	1						電子	子郵件信	言箱				
緊急聯絡人				緊急耳	<b>聯絡</b>	人電	話			與男	緊急聯絡	人關係	
預定主修學系	□(1)人文學系 □(2)社會科學系□(3)商學系 □(4)公共行政學系 □(5)生活科學系 □(6)管理與資訊學系 □(0)尚未決定												
獲得招生訊息來源(可複選)	□朝右介绍□雷視□報纸□網改□海報□傳單□雷子看板□小車席坐□木校首頁												
或請	□ 職業:(1)軍(2)公(3)教(4)警(5)農(6)商(7)漁(8)工(9)自由												
<b>対在</b> 選□	(10)服務 (11)家管 (12)學生 (13)無 (0)其它												
參 內	□ 4	服務機關(單位)全街											
考填資寫		<ul><li>□ 身心障礙者;障礙類別:障礙級別:</li><li>(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)</li></ul>											
具 為 料 代	-	□ 具原住民身分者;族別: 族											
號	□ 具	□ 共新住民身分者;原國別:(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)											
※請在□內勾 選同意切結	<ul><li>□ 本人確定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繳交之入學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,均真實無誤,如有與正本不符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情事,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
推薦人姓名	人姓名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												
匯票號碼:							-[	報名	者簽章	: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 審 核 准予報名 審核人(章							(章)			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 結 第						果	暫	<b></b> 准報名	7				

附 註:入學學歷及入學學歷類別資料,涉及學生畢業、抵免及減免相關權益,既經學校審查證件後,不得申請變更,請妥慎勾選、填寫,並再確認後寄出;入學學歷欄位務請填寫證書上之校名全銜。